

2023年烟台市莱山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单位：万元

总计	因公出国(境)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经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400.02	10	276.5	18	258.5	113.52

2023年，烟台市莱山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400.02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下降10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1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6.5万元(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8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8.5万元)；公务接待费113.52万元。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22年减少47.9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6.94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，厉行节约。

公务接待费减少11.04万元，主要原因为落实党政机关厉

行节约有关要求,压缩部分接待活动。

注释: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